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440608MB2D568192511271714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福祥园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用林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甲 方：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乙 方：贵州地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签约时间：2026年1月

甲 方：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乙 方： 贵州地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福祥园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用林用地报批技术服务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邀请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福祥园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用林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二) 项目编号：440608MB2D568192511271714

### 二、项目概况

为持续深化殡葬改革，规范殡葬管理，推进新时代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推动惠民殡葬保障体系全面建成。

高明区明城镇福祥园，项目用地范围涉及佛山市高明区。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69号令）的相关规定，上述项目需要开展的工作包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用林用地报批手续。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提高行政办事效率，利用我公司的专业技术优势和人脉资源，协助、配合业主组织有关材料上报，及时沟通解决用地报批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协调加快推进用地审批进度，以节约工作时间、降低工作成本，加快完成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福祥园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用林用地报批手续。

### 三、服务内容汇总

序号	服务内容	项目成果	备注
1	单个城镇建设用地批次报批及划拨（五期）	城镇建设用地批次批复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审意见、评审登记表、评估报告文本和附图	
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备案批复	
4	用林申请	用林申请批复	

#### 四、具体服务内容

##### 工作内容（具体以甲方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涉及的工作内容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用林用地报批的组卷及上报审批。

##### (1) 城镇建设用地批次报批

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用地报批材料上报审批。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组织用地报批材料

收集规划选址意见等相关资料

按用地报批资料清单要求，沟通业主单位并由业主单位协助提供非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基础资料。如《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核准批复意见》《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意见》等，以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整理测绘图纸、权属套图、勘测定界等资料

整理测绘图纸、勘测定界等办理用地手续所需的其他资料。

办理国有无主地公示手续

涉及国有无主地等需要办理土地确权手续的地块，由乙方整理编制相应的确权数据。在确权手续的办理过程中所需要办理的其他资料，如需到区政府、街道、村集体等单位协调、签字、盖章，由镇街、用地单位协调、处理、解决。

办理违法用地处理手续

涉及违法用地等需要办理违法用地处理手续的地块，乙方整理编制相应的违法资料，协助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执法部门办理相应的违法用地处理手续资料。在违法用地手续的办理过程中涉及需缴纳罚款、落实处罚责任人的，由镇街、用地单位协调、处理、解决。

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

协助将农转用方案以及相关报批材料上报同级政府审查，审查同意后逐级上

报有批准权的机关审批；至市自然资源局下达用地批复文件。

#### 上报审批及取得批复

协助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相关科室完成区级用地报批初审工作并报区人民政府审核。经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上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跟进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各个科室对用地报批材料的审查，并按要求补正有关材料。

协助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完成市建设用地报批审查工作，协助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报佛山市人民政府审核，并最终取得用地报批的批复。

###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评估主体与前期准备：**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评估主体，评估主体需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工作进度、方法等，并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如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报告、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同类项目资料等。

**风险调查与意见收集：**通过公示、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受项目影响的群众、相关部门、专家学者等各方意见，了解他们对项目的态度、诉求和担忧，确保收集意见的广泛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风险识别与分析论证：**梳理各方意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相关资料，对拟建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全面评估论证，识别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如项目建设中的征地拆迁、环境影响、质量安全等问题，以及项目运营期间的经营管理、劳动关系、社会治安等问题，并分析其发生概率、影响程度和可控程度等。

**风险等级确定与措施制定：**根据综合分析，按照风险等级划分标准确定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一般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针对识别出的风险因素，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明确责任主体、职责分工、时间进度安排等，提出风险等级评判方法和综合判断，形成风险评估结论，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评估内容、评估结论等，并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报告审核与决策依据：**评估主体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提交给相关部门，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决策的重要依据。若项目存在高风险或中风险，一般不予审批、核准或核报；若存在低风险但有可靠防控措施的，可以审批、核准或核报，并要求落实防范、化解风险措施。

### **(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按照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及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管理法规和规章：

1. 收集已有资料，查明区内地质环境基本条件，对致灾的主导因素、从属因素、诱发因素进行分析评述；

2. 开展现场调查工作，包括专项水文地质调查、专项生态环境地质调查、专项工程地质调查、现状地质灾害调查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相关调查工作，进行现状评估工作，查明已发地质灾害类型、分布、稳定程度、危害性和危险性；

3. 综合分析已有资料，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及工程建成后可能引发或加剧，工程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的危害及危险性进行分析评价，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分区评估；

4. 对建设用地的适宜性做出评估；提出地质灾害的防治措施；

5.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意见、审查登记表原件一式贰份，提交纸质评估报告文本和附图一式伍份，电子文档一份。

### **(4) 用林报批**

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在项目前期规划和设计阶段，需确定项目是否涉及占用林地。若涉及，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开展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同时收集项目相关的立项文件、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申请书、项目选址意见书等材料，以及林权证、林地权属证明等林地权属资料。

现场踏勘与调查：林业部门或相关专业人员对拟占用林地进行现场踏勘，核实林地的权属、类型、面积、蓄积、植被状况、生态状况等信息，确定林地是否符合项目建设使用要求，是否存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禁止或限制开发的区域，并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记录和绘制位置图等。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数据和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概况、使用林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使用林地的合法性审核、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影响评价、森林植被恢复

措施、使用林地定额审核、结论等。

**组卷申报与部门审核：**将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申请材料整理组卷，报送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核实林地权属、面积、用途等信息，并实地核查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要求。审核通过后，逐级上报至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最终审核，必要时可再次组织实地核查。经审核符合要求的，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申报材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进行最后的审查和审批。

**审批与公示公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根据申报材料和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会将审批结果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若审批未通过，会将原因告知申报单位，并要求其进行整改或补充材料后重新申报。

**后续监管与档案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林业部门会对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面积、范围等使用林地，防止违法占用林地和毁坏森林资源等行为发生。项目建成后，组织验收，对森林植被恢复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确保恢复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做好用林用地报批过程中的档案管理工作，将申报材料、审批文件、实地核查记录等进行整理归档，以备后续查询和管理使用。

## 五、成果要求

(一) 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最终成果应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二) 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序号	成果要求（以下成果名称为初定名称，最终以甲方要求为准）
1	城镇建设用地批次报批及划拨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	用林申请

(三) 成果应充分表达项目编制内容，并能达到预期项目目标，乙方须根据本项目内容和要求，主要成果版本包括纸质文档和相对应的电子版文件，乙方须按甲方提出的内容和要求完成最终成果的编制，并提交相应的最终成果。

(四) 最终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 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其项目意图和内容, 项目所包含的相关图纸内容必须全面、准确。乙方应按上报所需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本及资料。

(五) 计算机文件要求: 全部最终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 图片采用 JPG 的文件格式, 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 汇报文件采用 PPT 格式。

(六) 成果数量要求

工作任务	提交成果阶段	规格	数量(套)	备注
相关成果的编制	初步成果	文本成果 A4; 图件成果 A3	3 套	纸质及电子版
	最终正式成果	文本成果 A4; 图件成果 A3	3 套	纸质及电子版

(七) 乙方须根据甲方所需成果的数量, 完整地向甲方提供。若甲方要求对资料的数量进行补充时, 乙方须予以服从, 并按要求补充, 补充数量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不得额外增加其它费用。

## 六、合同金额

(一) 合同价:

小写: ¥41325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叁拾壹万叁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二) 分项合同价:

序号	服务内容	合同价(万元)	备注
1	单个城镇建设用地批次报批及划拨	4.7500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2500	
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8.0750	
4	用林申请	14.2500	

(三) 合同按 4 个服务内容进行单价包干, 按实际实施服务内容结算。

(四) 每个服务内容的投标报价应是乙方完成该项服务内容的全部报价, 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踏勘、勘察(测)、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相关的人员投入、交通差旅、餐费、人员生活物资、水、电、通信费、成果制作、项目期间全部的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含成果评审及验收)、成果验收租用场地费、技术报告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专家交通费、住宿费、会议场租费、会议餐费、专

家评审费)等所产生的费用、相关部门的报批、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五)乙方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八、付款方式

(一)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①合同签订生效,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并获得同意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的30%;即人民币小写:¥123975.00元;大写:人民币拾贰万叁仟玖佰柒拾伍元;

②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建设用地批次报批及划拨成果材料并取得用地批复及不动产权证书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并获得同意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单个城镇建设用地批次报批及划拨子项合同价的70%,即人民币小写:¥3325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贰佰伍拾元;

③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材料并取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并获得同意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子项合同价的70%,即人民币小写:¥9975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

④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成果材料并取得区政府备案批复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并获得同意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子项合同价的70%,即人民币小写:¥56525.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伍佰贰拾伍元;

⑤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用林申请成果材料并取得林地批复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并获得同意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用林申请子项合同价的70%,即人民币小写:¥9975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

- (二) 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 (三) 付款方：甲方；收款方：乙方。
- (四) 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五)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 九、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照用地报批及各专项评估内容，积极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2. 甲方应按评估工作的需要及时为乙方提供所需的技术管理文件、临时建筑布置图及相关资料，并对其正确性、有效性负责。

合同签订后，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交如下材料：

- ①项目设计平面布置图；
  - ②本项目立项批文；
  - ③本项目场地建设用地范围红线图，及用地范围地形图（红线外扩 50 米范围）；
  - ④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并提供工程位置、地理坐标及征地面积等有关资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报告书。
  - ⑤提供本项目勘察报告。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提供的各类文件妥善保存。
  4. 甲方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费用。

###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汇报或者讨论，一般安排在初步方案阶段和成果提交阶段，在进行成果汇报时需要提供汇报提纲及成果简本若干套。乙方还应根据专家评审、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如有）等需要进行成果汇报。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认为有必要的节点组织专家咨询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制作汇报简本的电子文件。

5. 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提交项目成果，如甲方要求，可加急处理项目内容。如甲方要求，乙方还须向有关专家、政府部门介绍研究的相关情况及回答其所提出的有关问题。
6. 乙方无偿协助业主进行项目论证及文件的报批工作。
7. 若不可抗力等原因需延期项目结题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 **十、验收要求**

- (一) 符合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及规范，以及相关部门的报批项目要求。
- (二) 乙方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后，成果应通过各阶段审查，如果没有通过审查，乙方必须重新组织编制，直至审查通过。
- (三) 乙方应于取得政府部门的报批意见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本文件、图纸、可编辑电子文件及相关数据。
- (四) 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报告。

## **十一、成果归属**

- (一)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形成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除署名权外，其余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引用、复制、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 (二) 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成果取得的所有权益。
- (三)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所有权益。

## **十二、保密要求**

- (一)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不能返还的，乙方需经甲方同意后将该资料进行销毁。
- (二) 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

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三)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若上述信息资料因接收方之外的原因成为公知信息（如司法裁决或行政程序），则接收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 本条约定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

### 十三、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甲方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
3. 定的验收标准的。
4.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编制成果的。
5.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修改编制成果。

(二) 乙方履行合同时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任务安排，如收到甲方书面投诉达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五) 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他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担保费、律师费用、交通费、差旅费、调查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 的违约金。

(六) 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

(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一切可预见以及不可预见的损失)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 (七) 如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决定通过其他途径采取补救或追索措施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概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担保费、律师费用、交通费、差旅费、调查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 (八) 任何一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索赔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被索赔方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一切可预见以及不可预见的损失。

#### **十四、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一)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后合同生效
- (二)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 (三)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 (四)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 (五)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六)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在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七)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十五、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

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十六、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八、其他

(一)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合同补充文件；
2. 本招标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
5.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二)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三)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

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四)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六)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高明区城六东路 15 号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经办人:

校核人:

乙方(盖公章): 贵州地矿基础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3  
号附 1 号金阳汇城大厦

电话: 0851-86832302

传真:

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经办人:

开户名称: 贵州地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200161750005950375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  
阳北京路支行

五、六、八、九、

